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到预留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当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的情形，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应当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陈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陈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世光、陈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监事公会玲女士和朱勇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监事公会玲女士和朱勇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9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3.3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6.6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或“本公司”）

所属行业：开采辅助活动类

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经营范围：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53,808,922.26	1,584,663,893.94	2,462,904,7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41,470.52	−486,091,162.67	17,224,94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16,036.90	−501,110,922.36	1,030,9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2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2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22.85	0.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3.56	0.04
原油产量（万吨）	17.00	4.58	0.59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1,903,342.50	1,904,759,085.05	2,364,820,232.01
总资产	5,874,056,823.11	5,044,971,498.72	5,425,251,320.3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9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3.3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00.01 万股的 0.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6.6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2,219 人的比例为 7.12%，包括：

1、公司核心管理层；

2、公司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58 人）	300.00	83.33%	0.75%
预留	60.00	16.67%	0.15%
合计	360.00	100.00%	0.9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18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5.1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5.1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5.03 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 15.18 元 / 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 （2）2022 年原油产量不低于 38.50 万吨。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2）2023 年原油产量不低于 46.20 万吨。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原油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涵盖勘探开发、油服工程、石油装备制造，均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已形成“三位一体”的业务布局，围绕自有油气资源开展勘探开发、油服工程、装备制造等一体化服务，成功实现向资源型企业的战略转型。中曼石油经过多年发展，成为首家通过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报告评审备案的民营企业。2021 年，公司获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成为第一家获得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区块采矿许可证的民营企业。公司以“资源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为核心竞争力，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以勘探开发拉动油服工程服务、油服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勘探开发、油服工程、装备制造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在国家不断加大油气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在做好已有新疆温宿区块增储上产的同时，公司将在上游勘探开发业务上持续加大投入并扩大规模。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和原油产量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2 年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分别不低于 2.50 亿元、3.00 亿元，原油产量分别不低于 38.50 万吨、46.20 万吨。该业绩指标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中曼石油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